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23日(含)起至2025年10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3日(含)起至2025年10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0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月2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23日(含)起至2025年10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3日(含)起至2025年10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0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月2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22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677，C类基金代码：023678)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必贝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必贝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必贝特于2025年10月21日发布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1,646	29,265.88	网下申购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2,130	37,871.4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95	0206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01	1.34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7,737.93	6,377,144.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10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10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作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任职日期	2025-10-21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负责人。2024年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30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0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7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8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3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4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5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年第3季度报告》
6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7	《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5年10月22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6.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7. 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8.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SH50ETF，扩位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0.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11.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1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

13.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东财，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14.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入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诺亚正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诺亚正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诺亚正行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67
2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2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诺亚正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0月22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诺亚正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基金主代码：02525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6日证监许可【2025】166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已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9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0月24日，即自2025年10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0-2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2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23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A	天治天得利货币B	天治天得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4	008742	022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10月23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渠道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自2025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